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 2024 〕47 号

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44X0PFXL 地址：滑县新区黄河路与富民路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：沈百帅

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4 年 9 月 20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滑县运大金 刚石制品厂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在检查滑县运大金刚石制品厂委 托你单位 2024 年 5 月 20 日编制的检测报告时发现：检测报告 显示 2024 年 5 月 10 日你单位对滑县运大金刚石制品厂进行了 噪声、有组织、无组织废气检测，但调取滑县运大金刚石制品 厂厂区监控显示 2024 年 5 月 10 日你单位无检测人员及车辆进 入滑县运大金刚石制品厂进行检测，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要 求进行监测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 现场勘查示意图；现场照片证据；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检测 报告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；委托检测合同；《环境监 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》；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 业划分办法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；执法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第 一款“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

监测。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，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 构进行监测。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，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、 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 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。监测数据保存 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 法行为和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违 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 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，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 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3 日